

合同编号: CYCGW-2025-0273

委托服务合同 (02 包)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2026 年电力行业和新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巡查项目第 2 包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

(1)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主网输电线路及"煤改电"配网线路安全巡查：对输电线路及"煤改电"线路进行安全巡查，保证每周不少于 2 天。

(2)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供配电设施安全检查：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120 个供配电设施（配电室、开闭站、有限空间、电缆夹层、电力隧道），每周至少检查 1 天。

(3) 抽查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非供电产权的配电室、公共区域电箱、线杆等电力设施，确认权属并逐步建立完善台账。对接朝阳供电公司做好本年度树线隐患等电力消隐台账，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定期进行复查。

(4) 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城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质量检查：包括输变电工程、架空线入地工程、老旧小区

配网工程、路灯建设工程等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包括环保和扬尘治理）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覆盖所有区域管委监管的在施电力工程，全年检查数量不少于 40 个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5）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区域管委监管的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检查：全年检查电力设施检修施工有限空间作业数量不少于 35 个。

（6）及时完成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类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的现场核实并及时反馈。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据统计全年办理电力行业全年共万余件投诉件及应急事件（包含网格件、网络件、政民互动件、媒体报道件、督办和协办件等），很多投诉件需要现场核实，根据往年现场核实情况，每年平均现场核实 300 个。需要快速查看现场实际情况、留取现场记录、调查电力设施产权、查看现场隐患、必要时联系反映人，了解反映人诉求，真实准确反馈现场情况。

（7）对京通快速路沿线以北区域电力设施保护区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分析。

（8）检查巡查均要形成过程资料和台账，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并进行总结，编制相关总结报告。

（9）全区电力及充电设施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落实全年 7*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及时完成相关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现场核实并按要求反馈。按照安全检查相关要求，为保证巡查服务质量，及时处理投诉案件和应急事件。

(10)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专业能力或相关职称人员以及专业的后援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后援技术服务团队须由工程、电气、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协助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必要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加或更换上述工作人员，如有人员调整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人员进行变更。

(11) 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

1.3 服务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柒拾万零捌仟捌佰肆拾元整（¥ 708840 元）。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贰元整（212652 元）；2. 2026 年 7 月，乙方至少完成全部义务的 75%，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354420 元）。3.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照 1.2 条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4.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4.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5 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乙方应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完后作出书面确认书。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为提升监管效果，甲方将对乙方的监管服务进行考评，并将考核成绩与服务费用挂钩；定期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每次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时候，每分扣款 5,000 元。考评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遵照执行。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无。

8.2 在本合同第 8.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瑕疵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无。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三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9.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9.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不少于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9.7 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监管不到位、弄虚作假等情况，不履行临时交办任务、应急协调不及时等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工作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 万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10 万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 万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如被检查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和修改（如有）

(3) 响应文件（如有）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吉盛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2层2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歌帆

法定代表人：

郭俊

项目负责人：

胡晓泉

项目负责人：胡晓泉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565791014D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82801040003255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日期：2025年12月30日